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119号之一

申请人：昆山方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4月16日裁定受理昆山方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方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9月18日，昆山方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债务人已具备宣告破产情形，故申请宣告昆山方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因管理人未接管到昆山方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对昆山方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截至2025年9月18日，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资产为305756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1637756.23元，其中有担保债权225131.70元，职工债权440791.20元，税务债权121529.19元，社保医保债权20203.14元，普通债权829101.00元，劣后债权1000元。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昆山方信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昆山方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周 典